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102 年度委託（任）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、即測即評及發證、專案等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」（如附件）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.02.05. 勞中一字第10201000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5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102 年度委託（任）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、即測即評及發證、專案等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職業訓練法第3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